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1號

原告 葉麗華

徐文雄

楊秀萍

莊永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第一項為：確認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浮覆後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原告及葉玉欽之其他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，訴之聲明第二至十二項為：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1土地，自浮覆後現地號（母地號）辦理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土地，經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，分別於民國86年10月16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原因，88年8月12

01 日以「接管」為原因，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；被告應將附  
02 表編號2、10土地，經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，分別於86年10月1  
03 6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原因，88年8月12日以「接管」為原因，  
04 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至十  
05 二，均係請求被告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原告及葉玉欽之其他繼  
06 承人，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之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  
07 價值計算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 
08 （下同）20,914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6,096元。茲依民  
0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10 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7 書記官 陳逸軒

18 附表：

19 一、系爭土地

編號	起訴狀附圖暫編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13年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地號	60.14	23,500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地號	1.12	43,600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地號	226.89	23,500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地號	7.51	23,500

(續上頁)

01
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0地號	78.75	23,500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0地號	0.68	23,500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0地號	258.65	42,200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地號	30.95	23,500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地號	12.4	23,500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地號	4.82	23,500
1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0地號	1.29	23,500

02

## 二、系爭土地之價值

03

計算式：(60.14+226.89+7.51+78.75+0.68+30.95+12.4

04

+4.82+1.29)平方公尺×23,500元+1.12平方公尺×43,600+25

05

8.65平方公尺×42,200元=20,914,467元